

Acter
聖暉工程

股票代號：5536

聖暉工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5
肆、 承認事項.....	7
伍、 討論事項.....	8
陸、 臨時動議.....	8
柒、 散會	8
捌、 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附件四、公司治理報告	32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34
附件六、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	3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玖、 附錄	6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76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9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2
附錄六、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02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102

壹、開會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 (3)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6)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7)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與績效結果關連性及合理性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擬建議提撥員工酬勞 6%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91,748,100 元；董事酬勞 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45,874,050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30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配發總額共計新臺幣 859,029,270 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6 頁【附件五】。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與績效結果關連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二)依同業董事平均酬勞與績效關聯分析結果，顯示公司董事酬勞水準位於合理範圍，建議一一〇年度維持現行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由同業年報分析，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整體績效貢獻及未來風險呈正相關，建議一一〇年度維持現行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30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有關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1,382,4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4,410,15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83,0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10年)	119,812,7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23,78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257,773,1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5元)(註1)	859,029,27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8,743,835

註1：依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5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運作，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2~59 頁【附件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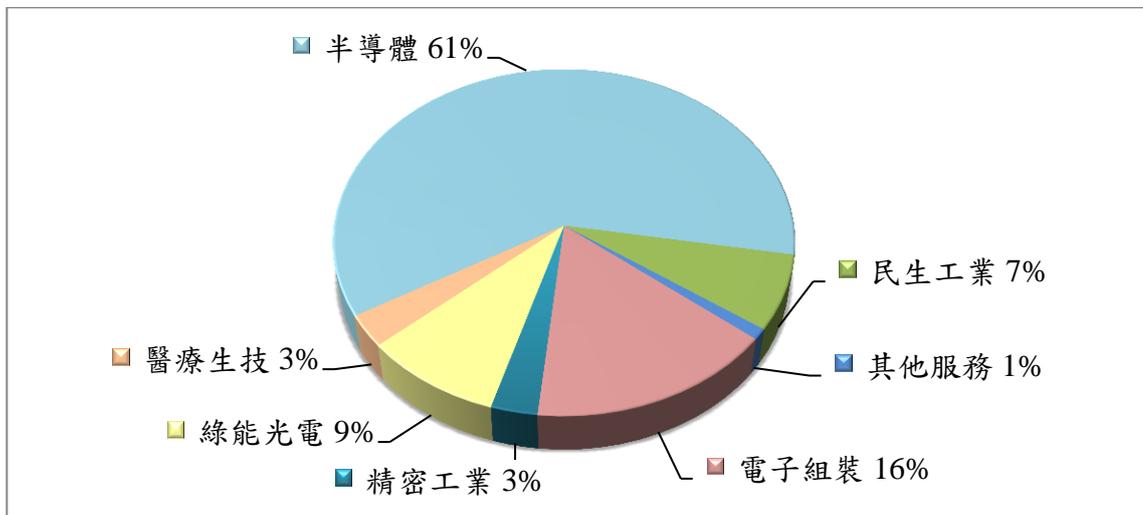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110年營運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近年搶料、搶工影響；然而受惠產業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需求增加，創造聖暉良好的訂單能見度，挹注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全年合併營收達202億元，創歷史新高記錄，較去年同期成長44.65%。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15億5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9.62%。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
營業收入	20,217,225	13,977,010	44.65
營業成本	16,934,426	11,458,504	47.79
營業毛利	3,282,799	2,518,506	30.35
營業費用	1,143,540	817,444	39.89
營業利益	2,139,259	1,701,062	25.76
業外收支	39,242	(6,956)	(664.15)
稅前損益	2,178,501	1,694,106	28.59

2.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57.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59
	速動比率(%)	112.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6

項目		110 年度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74.08
	稅前純益	380.94
純益率		7.68
每股盈餘(元)		21.08

4.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溶劑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4)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5)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汙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汙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汙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 d. 在同時對冷源及熱源都有需求之場合採用熱泵空調系統，除了提供平時空調需求亦可提供高效率的熱水來源供使用，如飯店、旅館、屠宰場…等場所，利用熱泵可提供高效率熱源之特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的使用量達到最佳節能的設計。
-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應用計算流體力學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偵測防護氣體性分子污染物 AMC (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等技術，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 F. 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空調主機運轉時需藉由冷卻水塔來散熱，設計熱回收管路系統將熱能回收作為工業廠房溫溼度控制的熱源，將空調主機的廢熱回收再利用，降低廢熱造成的環境污染並降低廠房溫溼度控制熱源的設備支出，除了盡環境友善之力也降低業主的投資成本。
-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 H. 綠色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2)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並致力於以核心技能，協助企業達成碳中和，重視且投入 ESG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擴大產業整合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且擴大產業整合；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3.重要之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及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

聖暉的核心本業是工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產業轉型挑戰，聖暉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技術的研發，由技術端提供客戶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方案，再整合專業技能和累積的知識經驗，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建構「高值

化、低耗能、低汙染」的優質空間，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在全球推動 ESG、碳中和市場環境下，聖暉以綠色工程驅動者的角色，協助客戶達到碳中和，一起朝往永續的願景目標邁進。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此外，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標普全球市場情報預測，2022年全球大型企業的資本支出預計較2021年增加6.1%，加上中國十四五計畫全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所帶動的擴廠商機，皆有利於聖暉之業績表現，惟整體產業景氣受疫情走向影響，仍具不確定性。

(五)永續發展

聖暉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致力於以核心技能，協助企業達成碳中和，重視且投入 ESG，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

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此外，聖暉亦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聖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以本業核心能力投入社會關懷，引燃種火，鼓舞全員參與投入，一起做一件有意義志業，一代傳承一代，一年比一年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梁進利



總經理：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估計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2,933	11	1,660,25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3,468	4	35,69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534,825	16	997,20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02,709	2	48,9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338,979	14	1,181,91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八)及七)	-	-	40,8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93	-	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345	-	12,4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057	-	48,0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341	3	113,583	1
	<u>4,782,850</u>	<u>50</u>	<u>4,139,07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3,805	2	132,8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52,107	44	3,787,513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5,895	1	96,3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734	-	51,8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35,793	3	238,2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008	-	35,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83	-	10,751	-
	<u>4,708,125</u>	<u>50</u>	<u>4,352,807</u>	<u>51</u>
資產總計	<u>\$ 9,490,975</u>	<u>100</u>	<u>8,491,8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 -	-	1,4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14,039	2	541,658	7
2150 應付票據	716	-	5,410	-
2170 應付帳款	1,880,009	20	1,202,29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784	1	1,167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015	2	113,8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854	1	60,5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6,569	-	27,8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941	-	11,888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62,600	2	162,478	2
	<u>2,599,527</u>	<u>28</u>	<u>2,128,62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779,527	8	770,51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27,432	5	384,95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338	-	40,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459	-	21,1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2	-
	<u>1,256,908</u>	<u>13</u>	<u>1,217,111</u>	<u>14</u>
	<u>3,856,435</u>	<u>41</u>	<u>3,345,733</u>	<u>39</u>
負債總計	<u>5,718,688</u>	<u>60</u>	<u>5,418,879</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54	-	450,544	5
預收股本	1,866,632	20	1,437,710	17
資本公積	3,367,371	35	2,855,485	34
保留盈餘	(171,385)	(2)	(139,461)	(2)
其他權益	5,634,540	59	5,146,146	61
權益總計	<u>9,490,975</u>	<u>100</u>	<u>8,491,879</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995,710	100	4,568,561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9,229)	-	(1,304)	-
	5,986,481	100	4,567,25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7,831	-	1,505	-
	5,994,312	100	4,568,762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5,323,804	89	3,970,292	87
營業毛利	670,508	11	598,47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157	-	21,334	-
6200 管理費用	204,592	3	179,6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附註六(四))	(15,489)	-	9,768	-
	211,260	3	210,788	4
營業淨利	459,248	8	387,68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二十))	(10,441)	-	(2,11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916	-	1,736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34,865	-	17,6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5,678	15	727,603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895	-	4,345	-
	930,913	15	749,222	16
稅前淨利	1,390,161	23	1,136,904	25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5,751	3	166,822	4
本期淨利	1,204,410	20	970,082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06)	-	(1,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	-	2,8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77)	-	8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26)	-	2,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19)	(1)	(16,40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2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6,764	-	3,281	-
	(32,881)	(1)	(13,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207)	(1)	(10,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6,203	19	959,229	21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8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5		16.55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129,185)	4,503,583	
-	-	-	103,609	-	(103,609)	-	-	-	-	-	
-	-	-	-	60,377	(60,377)	-	-	-	-	-	
-	-	-	-	-	(812,801)	(812,801)	-	-	-	(812,801)	
-	-	(268)	-	-	-	-	-	-	-	(268)	
-	450,544	-	-	-	-	-	-	-	-	450,544	
-	-	12,162	-	-	-	-	-	-	-	12,162	
-	-	33,697	-	-	-	-	-	-	-	33,697	
-	-	-	-	-	970,082	970,082	-	-	-	970,082	
-	-	-	-	-	(577)	(577)	(13,124)	2,848	(10,276)	(10,853)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5,146,146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5,146,146	
-	-	-	96,951	-	(96,951)	-	-	-	-	-	
-	-	-	-	10,275	(10,275)	-	-	-	-	-	
-	-	-	-	-	(686,241)	(686,241)	-	-	-	(686,241)	
-	-	(37,898)	-	-	-	-	-	-	-	(37,898)	
30,000	(450,544)	465,900	-	-	-	-	-	-	-	45,356	
-	54	920	-	-	-	-	-	-	-	974	
-	-	-	-	-	1,204,410	1,204,410	-	-	-	1,204,410	
-	-	-	-	-	(6,283)	(6,283)	(27,055)	(4,869)	(31,924)	(38,207)	
-	-	-	-	-	1,198,127	1,198,127	(27,055)	(4,869)	(31,924)	1,166,203	
\$ 571,868	54	1,866,632	818,400	139,461	2,409,510	3,367,371	(163,214)	(8,171)	(171,385)	5,634,54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耘涵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0,161	1,136,9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6,546	17,460
攤銷費用	5,210	4,3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15,489)	9,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440)	240
利息費用	10,441	2,110
利息收入	(4,916)	(1,736)
股利收入	(4,768)	(3,9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62
租賃修改利益	(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5,678)	(727,6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0,098)	(687,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7,774)	(15,063)
合約資產增加	(537,618)	(542,9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762)	224,579
應收帳款增加	(100,753)	(389,36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681)	168,537
	(1,224,588)	(554,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7,619)	124,46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694)	1,882
應付帳款增加	738,334	367,687
負債準備減少	(1,314)	(5,90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7,244	(31,662)
	451,951	456,459
調整項目合計	(1,662,735)	(784,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2,574)	352,015
收取之利息	3,890	1,537
支付之利息	(459)	(1,284)
支付之所得稅	(120,955)	(6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0,098)	290,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9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8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	(1,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	(281)
取得無形資產	(5,427)	(5,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1)
收取之股利	516,699	349,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392	342,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460,000)
發行公司債	-	804,5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租賃本金償還	(11,734)	(11,958)
發放現金股利	(686,241)	(812,801)
現金增資	45,356	450,5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2,619)	430,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7,325)	1,063,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0,258	596,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2,933	1,660,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8,831	20	5,165,88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37,191	4	370,14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1,423	2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4,733,526	25	2,935,25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47,966	2	197,4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5,566,559	30	3,930,28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588	-	8,6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11	-	4,014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51,735	3	229,827	2
1410 預付款項	733,375	4	482,72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4,156	1	297,5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044	1	174,146	1
	<u>17,257,605</u>	<u>92</u>	<u>13,795,953</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6,051	1	135,0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492	-	122,7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73,294	3	466,40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28,378	1	131,1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9,397	1	238,28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三))	108,183	1	22,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87,793	1	182,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2,774	-	23,741	-
	<u>1,446,362</u>	<u>8</u>	<u>1,322,642</u>	<u>9</u>
資產總計	<u>\$ 18,703,967</u>	<u>100</u>	<u>15,118,5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250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2280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2399		2399	
	<u>9,772,602</u>	<u>52</u>	<u>7,268,50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530		25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779,527</u>	<u>5</u>	<u>770,519</u>	<u>5</u>
	<u>725,120</u>	<u>4</u>	<u>657,380</u>	<u>5</u>
	<u>63,253</u>	<u>-</u>	<u>64,348</u>	<u>-</u>
	<u>67,205</u>	<u>-</u>	<u>59,208</u>	<u>-</u>
	<u>262</u>	<u>-</u>	<u>152</u>	<u>-</u>
	<u>1,635,367</u>	<u>9</u>	<u>1,551,607</u>	<u>10</u>
	<u>11,407,969</u>	<u>61</u>	<u>8,820,115</u>	<u>58</u>
	<u>571,868</u>	<u>3</u>	<u>541,868</u>	<u>4</u>
	<u>54</u>	<u>-</u>	<u>450,544</u>	<u>3</u>
	<u>1,866,632</u>	<u>10</u>	<u>1,437,710</u>	<u>9</u>
	<u>3,367,371</u>	<u>18</u>	<u>2,855,485</u>	<u>19</u>
	<u>(171,385)</u>	<u>(1)</u>	<u>(139,461)</u>	<u>(1)</u>
	<u>5,634,540</u>	<u>30</u>	<u>5,146,146</u>	<u>34</u>
	<u>1,661,458</u>	<u>9</u>	<u>1,152,334</u>	<u>8</u>
	<u>7,295,998</u>	<u>39</u>	<u>6,298,480</u>	<u>42</u>
	<u>\$ 18,703,967</u>	<u>100</u>	<u>15,118,595</u>	<u>100</u>
權益總計				
股本	3110		3110	
314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03,967</u>	<u>100</u>	<u>15,118,595</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紹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521 工程收入	\$ 19,241,728	95	13,586,228	97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2,554)	-	(14,383)	-
	<u>19,229,174</u>	<u>95</u>	<u>13,571,845</u>	<u>97</u>
4110 銷貨收入及其他	988,051	5	405,165	3
	<u>20,217,225</u>	<u>100</u>	<u>13,977,010</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二))	16,155,767	80	11,154,624	80
5110 銷貨成本及其他(附註六(五))	778,659	4	303,880	2
	<u>16,934,426</u>	<u>84</u>	<u>11,458,504</u>	<u>82</u>
營業毛利	<u>3,282,799</u>	<u>16</u>	<u>2,518,50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545	-	112,500	1
6200 管理費用	741,346	4	574,2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67	1	181,1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附註六(四))	44,282	-	(50,470)	-
	<u>1,143,540</u>	<u>5</u>	<u>817,444</u>	<u>6</u>
營業淨利	<u>2,139,259</u>	<u>11</u>	<u>1,701,06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050 財務成本	(24,460)	-	(7,168)	-
7100 利息收入	33,405	-	31,674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41,284	-	25,0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623	-	(9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10)	-	(55,507)	-
	<u>39,242</u>	<u>-</u>	<u>(6,956)</u>	<u>-</u>
稅前淨利	<u>2,178,501</u>	<u>11</u>	<u>1,694,106</u>	<u>1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24,629	3	495,293	3
本期淨利	<u>1,553,872</u>	<u>8</u>	<u>1,198,81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64)	-	6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	-	2,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8,107)</u>	<u>-</u>	<u>3,4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66)	-	(11,74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2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九))	8,617	-	809	-
	<u>(36,875)</u>	<u>-</u>	<u>(10,93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982)</u>	<u>-</u>	<u>(7,47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8,890</u>	<u>8</u>	<u>\$ 1,191,343</u>	<u>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410	6	970,0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462	2	228,731	2
	<u>\$ 1,553,872</u>	<u>8</u>	<u>\$ 1,198,81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6,203	6	959,22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687	2	232,114	2
	<u>\$ 1,508,890</u>	<u>8</u>	<u>\$ 1,191,343</u>	<u>9</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8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5		16.55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 541,868	-	1,392,119	68,80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129,185)	1,045,459	5,549,042	
-	-	-	-	103,609	-	(103,609)	-	-	-	-	-	-	
-	-	-	60,377	-	60,377	(60,377)	-	-	-	-	-	-	
-	-	-	-	-	-	(812,801)	(812,801)	-	-	-	-	(812,801)	
-	-	(268)	-	-	-	-	-	-	-	-	-	(268)	
-	450,544	-	-	-	-	-	-	-	-	-	-	450,544	
-	-	12,162	-	-	-	-	-	-	-	-	-	12,162	
-	-	33,697	-	-	-	-	-	-	-	-	-	33,697	
-	-	-	-	-	970,082	(577)	970,082	(13,124)	2,848	(10,276)	228,731	1,198,813	
-	-	-	-	-	(577)	(577)	(577)	(13,124)	2,848	(10,276)	232,114	(7,470)	
-	-	-	-	-	-	969,505	969,505	(13,124)	2,848	(10,276)	(125,239)	1,191,343	
-	-	-	-	-	-	-	-	-	-	-	(125,239)	(125,239)	
\$ 541,868	450,544	1,437,710	129,186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1,152,334	6,298,480	
\$ 541,868	450,544	1,437,710	129,186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1,152,334	6,298,480	
-	-	-	-	96,951	-	(96,951)	-	-	-	-	-	-	
-	-	-	10,275	-	10,275	(10,275)	-	-	-	-	-	-	
-	-	(37,898)	-	-	-	(686,241)	(686,241)	-	-	-	-	(686,241)	
30,000	(450,544)	465,900	-	-	-	-	-	-	-	-	-	(37,898)	
-	54	920	-	-	-	-	-	-	-	-	-	45,356	
-	-	-	-	-	-	-	-	-	-	-	-	974	
-	-	-	-	1,204,410	(6,283)	1,204,410	1,204,410	(27,055)	(4,869)	(31,924)	349,462	1,553,872	
-	-	-	-	(6,283)	-	(6,283)	(6,283)	(27,055)	(4,869)	(31,924)	(6,775)	(44,982)	
-	-	-	-	1,198,127	-	1,198,127	1,198,127	(27,055)	(4,869)	(31,924)	342,687	1,508,890	
-	-	-	-	-	-	-	-	-	-	-	166,437	166,437	
\$ 571,868	54	1,866,632	139,461	818,400	2,409,510	3,367,371	3,367,371	(163,214)	(8,171)	(171,385)	1,661,458	7,295,99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8,501	1,694,1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94,004	76,333
攤銷費用	28,501	10,8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4,282	(50,470)
利息費用	24,460	7,168
利息收入	(33,405)	(31,674)
股利收入	(5,010)	(3,9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6,623)	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440)	2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	217
處分權益重新衡量損失	13,793	-
租賃修改利益	(12)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90	21,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7,046)	(197,745)
合約資產增加	(1,598,239)	(1,438,4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393)	255,706
應收帳款增加	(1,387,125)	(399,937)
存貨(增加)減少	(274,082)	254,90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12,506)	(122,119)
	(4,089,391)	(1,647,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4,771)	536,839
應付票據增加	69,962	32,216
應付帳款增加	2,273,299	426,498
負債準備減少	(10,301)	(53,33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9,614	28,578
	2,157,803	970,792
調整項目合計	(1,783,198)	(654,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303	1,039,113
收取之利息	29,594	30,962
支付之利息	(14,898)	(6,212)
支付之所得稅	(489,805)	(393,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806)	66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54)	(2,2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22)	(29,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	28
取得無形資產	(16,297)	(15,14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07)	(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47)	(2,236)
收取之股利	5,010	3,905
對子公司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2,9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347)	(162,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7,948	1,979,881
償還短期借款	(1,810,910)	(1,434,827)
發行公司債	-	804,590
償還長期借款	(66,693)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2
租賃本金償還	(51,488)	(41,458)
發放現金股利	(686,241)	(812,801)
現金增資	45,356	450,5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001)	(133,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8,119)	812,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781)	(28,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467,053)	1,290,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5,884	3,874,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8,831	5,165,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四、公司治理報告

金管會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自 2021 年推動公司管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重點摘要及本公司實施情形如下，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 110 年度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 大主軸	推動重點	具體推動措施實施情形	聖暉實施情形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	獨立董事席次要求	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席次大於 1/2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亦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已於 108 年 4 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提供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規劃		每年建議進修項目，每月定期提供進修課程資訊
	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修訂風險管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已設置提名委員會
強化資訊揭露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	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現行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已連續七年編制 CSR 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自 111 年及 112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 112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聖暉每年皆於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財務資訊

5 大主軸	推動重點	具體推動措施實施情形	聖暉實施情形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強化公司股東會運作 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	不得收回股務自辦，原股務自辦者需經評估審查 股東會前一日公告電子投票結果 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由90家至80家	無股務自辦情形 預計111年股東會前一日公告電子投票結果 每年五月底前召開
引導盡職治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證交所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標準」機制； 強化金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品質	NA
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	OTC 永續版、永續指數	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率，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評鑑排名，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已連續六年於公司治理評鑑前5% 已連續六年獲天下公民獎中堅企業前十名 2020年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111 年度計劃：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公開透明，未來年度亦兢兢業業持續精進，有關下列項目係可實施或更為精進項目，列入111年度執行。

1. 持續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2.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單位個別單獨溝通
3. 股東會前一日公告電子投票結果
4.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適時檢討並強化
5. 揭露各委員會運作情形
6. 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公司治理情形
7. 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權，以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強化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法令遵循。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原為三位委員，於110年董事改選後改由四位委員組成，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與交流，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110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議財務報告。
- (2) 審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審議背書保證。
- (4)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5) 審議取得重大資產。
- (6) 審議修訂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規範。

3.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下列情形之一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相關議案如下，尚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10.02.25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一次 110.08.05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本年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

110 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5.0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 1~3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0.08.0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 4~6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1.0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 7~9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1 年度稽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8.04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稽細則修改依據、範圍為何？ ● 內稽細則中提及稽核單位人員之權責為：比較分析公司之營運績效，檢討經營成果，採取有效對策，以增進經營效率。但<u>檢討經營成果，採取有效對策應為「經營主管」之權責</u>，建議修訂此條文陳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細則主要係參考內控制度各營運活動之控制重點修訂，以作為內稽人員辦理稽核工作之執行依據。 2. 實際運作情形係由稽核單位定期於開會前提供「績效指標明細資料」供集團各經營主管參閱，以作為其對策實施及實際業務改進參考，並已修訂條文為「比較分析公司之營運績效指標，以供各單位檢討經營成果，採取有效對策」。
110.11.01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風險評量表是否應將氣候風險列入評估項目，因目前氣候危機的議題全球已成共識，在 ESG 的年度報告，氣候風險是必須揭露的要項，台積電等指標廠已要求協力廠商節能 20% 的規範，成了廠商必須面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CSR 報告揭露環境保護構面，透過 TCFD 架構來鑑別氣候風險及機會，並依鑑別結果建立衡量指標與目標管理。 2. 由質保安全部擔任專責管理單位，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依照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p>的營運相關風險，如未達標會被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初期也許只對製造業，相信服務業也會納入規範。建議聖暉也能把這部分的風險管理納入我們的規範項目。順勢檢視內部目前能源使用的現況，以及後續包含自用(辦公室或子公司生產等的用電用油)或提供客戶服務(承包工程的能源效率)，訂立相關節能減碳與環保的規約，作為企業內部依循的參考，應對接下來的 ESG 浪潮。</p>	<p>PDCA 管理循環，以系統性的管理方法，保持環境保護目標與執行策略一致，並建立污染預防與改善機制；同時推動 ISO 50001，以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p> <p>3. 由總管理處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行動與成果。</p>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0.02.04 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10.08.05 審計委員會	●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6.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出席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良好皆 100%，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惠心	6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千	6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茂榮	6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姿裴	2	0	100%	110.07.23 新任，應出席 2 次

附件六、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會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執行業務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前利益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總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同業水準等進行審核，並提董事會議定之；個別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當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是否擔任董事長及其他項目分別計算每位董事個人基點後，就董事會通過之總額依比重分配之。

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長	梁進利	1,346	1,946	0	0	25,486	27,690	78	179	9,975	12,213	0	0	3,800	0	40,685	3.38	45,828	3.81	12
董事	楊炯榮	70	70	0	0	10,194	10,255	96	96	0	0	0	0	0	0	10,360	0.86	10,421	0.87	無
董事	胡台珍	0	0	0	0	10,194	10,255	96	96	0	0	0	0	0	0	10,290	0.85	10,351	0.86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840	840	0	0	0	0	78	78	0	0	0	0	0	0	918	0.08	918	0.08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840	840	0	0	0	0	78	78	0	0	0	0	0	918	0.08	918	0.08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840	840	0	0	0	0	78	78	0	0	0	0	0	918	0.08	918	0.08	無	
獨立董事	黃姿裴	350	35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374	0.03	374	0.03	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肆佰貳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變更每股面額。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三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盈餘分配相關內容整合至第二十七條。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p> <p>四、本公司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p>	<p>修改為半年分配盈餘。</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受託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一、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六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
第七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八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第六條之一新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案，視為棄權。</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一、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u></p>	<p>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前第一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八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第二十條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新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其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新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四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p>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除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應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產業特性、發展需求及董事會整體功能等以尋求適當且多元化人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為建立獨立董事組成多元化方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適用</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適用</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十一) <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三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商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 	<p>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商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2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 •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6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7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8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9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 10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11 •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2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3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14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15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6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17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8 •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9 •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0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七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接述動議。
-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開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七 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實施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保本型有價證券、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工具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

參考。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不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五千萬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五)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

(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不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程序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

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度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處級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簽核。

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

議。

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八、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

律上的風險。

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 (二)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財務處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四、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三)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第六款(三)規定辦理。

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

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六款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第七款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及第十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所指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者，係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

第二十一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2,686,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7,268,618 股。
-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梁進利	110.07.23	3年	2,304,867	4.02%
董事	楊炯棠	110.07.23	3年	1,047,074	1.83%
董事	胡台珍	110.07.23	3年	1,303,589	2.28%
獨立董事	葉惠心	110.07.23	3年	3,593	0.01%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10.07.23	3年	5,676	0.01%
獨立董事	楊千	110.07.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姿裴	110.07.23	3年	1,00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665,799	8.15%

附錄六、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分派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91,748,100	91,748,100	0	
董事酬勞	45,874,050	45,874,050	0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